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仁興 花蓮縣衛生局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96 年 11 月 16 日退休）。

黃瑞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薦任第 9 職等（96 年 12 月 3 日退休）。

貳、案由：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施仁興於民國(下同)91 年 6 月 26 日至 96 年 11 月 16 日擔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黃瑞生於 84 年 10 月 18 日至 91 年 9 月 10 日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課長，91 年 9 月 10 日至 96 年 12 月 3 日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分別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及出席費等，均應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如下：

(一)施仁興部分：

1、其明知於附表一所示之出差時間，並未參與或未全程參與如附表一所示之會議，係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出境時間出國旅遊(施員申請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赴高雄參加 91 年度全國藥政業務研討會差旅費，竟於同年月 22 日至 28 日赴澳門；申請 9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赴臺北參加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總統接見差旅費，竟於同年月 17 日至

22 日赴香港不等)，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致陳怡芳、黃靜懿及其他衛生局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其有出差及支出差旅費之事實，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在花蓮縣衛生局「公差證」、「出差申請表」及「出差旅費報告表」之「主管」或「課室主管」、「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主管、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差旅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 10,536 元。

- 2、其明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其中附表二編號二、三且已請領住宿、交通及膳雜費用 4,366 元，竟仍於「加班費請領清冊」上，偽簽每日均加班 4 小時，並在加班請示單及加班費請領清冊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加班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出勤、加班管理及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3,804 元。

3、施仁興明知其於 95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係赴臺北參加「衛生保健志工專業訓練」，其間於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5 分至 3 時 35 分，參加「衛生機關暨醫院業務會議」，不可能也未參加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在花蓮所召開之「95 年度合歡山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初審會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行起意，於簽到簿上偽為簽到及於出席費印領清冊簽名，進而於衛生局黏貼憑證用紙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出席費，使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經費登記簿公文書上為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會計部門就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出席費 1,000 元。

(二)黃瑞生部分：

1、其明知於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並未至臺北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91 年度專案計畫—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相關法令實務研討會」，係於 91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與施仁興出國旅遊(班機號碼及出國目的地詳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利用不知情之環保局員工林愛珠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工公差證」之「課室主管」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課室主管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

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交通費用 890 元、住宿費用 1,400 元及膳雜費用 500 元，共計 2,790 元。

- 2、其明知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竟仍於「加班費支出證明單」上，偽為簽到加班，並在加班請示單之「單位主管證明蓋章」或「副局長」欄蓋章，表示已基於課室主管或副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證明或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10,166 元。

- 二、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經審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37 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查明結果，關於附表一、二部分之事實及詐領出席費 1000 元部分，業據施仁興於偵查初訊及該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起訴書第 10 頁載有「犯後雖於偵查初訊時認罪，惟復訊時仍翻異前供飾詞狡辯」，判決書第 4 頁載明「核與證人陳怡芳、黃靜懿於偵查中之陳述相符；且有簽到簿、公差證、出差申請表、出差旅費報告表、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請假登記卡、經費登記簿、加班請示單、加班費請領清冊、研究班差旅報告表、衛生局黏貼憑證用紙、出席費印領清冊等在卷可稽」；關於附表三部分之事實，業據黃瑞生於偵訊及

該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起訴書第 10 頁載有「被告黃瑞生當庭向本檢察官認罪」，判決書第 5 頁載明「核與證人林愛珠、陳依雯、戴文堅於偵查中之陳述相符；且有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出差旅費報告表、公差證、會議簽到單、請假登記卡、經費登記簿、加班費支出證明單、加班請示單、粘貼憑證等在卷可稽」。施、黃 2 員業於偵訊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行堪以認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判決施、黃 2 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施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處黃員有期徒刑 1 年，此有判決書可稽(如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5 頁)。

三、施、黃二員判決情形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108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本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貪汙等案件，被告施仁興於 99 年 9 月 20 日判決確定；被告黃瑞生部分業已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案經該府 99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施、黃二員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行為，爰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移送臺灣省政府轉送本院審查。

四、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同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14 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5 號刑事判決(如附件 2，見第 15 頁至第 34 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37 號起訴書(如附件 3，見第 35 頁至第 54 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108 號函(如附件 4，見第 55 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0 月 19 日花檢慶丁 99 執他 493 字第 18601 號函(如附件 5，見第 56 頁)、花蓮縣政府 99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

會議紀錄(如附件 6，見第 57 頁至第 60 頁)及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如附件 7，見第 61 頁至第 62 頁)在卷可稽。

五、本院約詢時，施仁興及黃瑞生均坦認有溢領前揭費用之事實，惟其等辯稱，純屬疏忽，並無詐領之犯意，係承辦人代填報，其等疏未核對所致；施仁興另辯稱，有關出席費 1000 元部分係承辦人疏忽，將書面審查部分核發 1000 元出席費，當時渠在台北，不在花蓮，純係承辦人疏失，其未核對所致等語(如附件 8、9，見第 63 頁至第 74 頁)。惟查施、黃 2 員分自 70 年及 74 年即在花蓮縣政府擔任公務員，迄 96 年退休止長達 26 年及 22 年以上(如附件 10，見第 75 頁至第 78 頁)，且位階達單位正副首長，對於公務人員出國旅遊期間不得申報差旅、加班費及人在台北不可能出席花蓮召開之會議，應知之甚詳，並屬一般公務員之普通常識，卻分別於相關差旅費及加班費申請單據蓋章或於會議簽到簿上偽為簽到及於出席費印領清冊簽名，進而於各該單位黏貼憑證用紙之「局長」、「副局長」或「課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副局長或課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加班費或出席費，顯有未當，所辯洵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行政院90年1月15日函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條第1項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花蓮縣政府員工公(出)差管制要點第6點規定：「奉派公(出)差於任務完成後應即返府辦公，不得在外逗留或從事非公務上之行為。」花蓮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已於96年11月28日廢止，修正後之名稱為「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惟內容大致相同)第8條規定：「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依本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修正前後條號內容均相同)。

二、施、黃2員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係疏忽所致為無心之過，甚至已加倍返還溢領金額，但施、黃2員於偵訊及高院審訊時均坦承不諱，施、黃2員應有詐領之犯意。施、黃2員並承認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

譽及公務人員形象，至為痛心，盼審酌一切情狀從輕處置，以勵自新，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同附件 8、9，見第 63 頁至第 74 頁)。本案雖金額甚微，只有 15,340 元及 12,956 元，但已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核其等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利以圖本身利益及奉派出差不得往其他地方逗留之規定。

三、按公務人員應誠實廉潔，謹慎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及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本案施仁興、黃瑞生等 2 員，身為國家公務人員，施員甚且曾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黃員甚且曾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均為政府機關領導者，竟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並遭法院判刑情事，有辱官箴，並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殊不足取。

綜上論結，施仁興、黃瑞生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表一

編號	出差時間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領取旅費	出入境時間	班機號碼(去/回)及目的地	溢領旅費詳目
一	91年8月21日至24日	91年度全國藥政業務研討會	花蓮— 高雄— 花蓮	4936元	91年8月22日至28日	GE371/ GE354， 澳門	車費1436元、 住宿2400元、 膳雜1100， 共計4936元
二	92年3月5日至8日	92年度全國保健會議	花蓮— 彰化	4973元	92年3月7日至16日	GE355/ GE372， 澳門	住宿800元
三	92年10月3日至6日	92年醫院管理會議	花蓮— 臺北— 花蓮	5490元	92年9月30日至10月4日	GE371/ GE354， 澳門	住宿800元
四	93年7月21日至23日	局所會報及署務會議	花蓮— 瑞穗— 臺北—	3020元	93年7月22日至25日	NX615/ NX666， 澳門	住宿800元
五	93年9月16日至18日	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總統接見	花蓮— 臺北— 花蓮	4110元	93年9月17日至22日	CI609/ CI652， 香港	住宿800元
六	94年3月9日至11日	秀林衛生所重建工程第一次工務會議、婦幼衛生協理監事會議	花蓮— 秀林— 臺北— 花蓮	2920元	94年3月10日至13日	NX615/ NX666， 澳門	住宿800元
七	95年6月22日至24日	署務會議暨保健業務—整合式篩檢分析討論	花蓮— 臺北— 花蓮	3590元	95年6月22日至25日	NX615/ NX666， 澳門	住宿1600元

共計 10,536 元

附表二：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施仁興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一	91年8月27日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綜理局務	澳門，詳如附表一編號一	1268元
二	91年9月2日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業務加班	赴南投參加「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同上
三	91年9月5日下午6時至10時	綜理局務	同上	同上

共計 3,804 元

附表三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黃瑞生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一	91年1月12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督導業務、協助趕辦業務之進行及參加課室活動	澳門，於91年1月9日出境（班機號碼GE363），而於同月13日入境（班機號碼GE362）	2130元
二	91年10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業務督導及批閱公文	澳門，於91年10月9日出境（班機號碼GE363），而於同月13日入境（班機號碼KA436）	2256元
三	91年10月13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同上	同上	1128元
四	92年7月6日上午8時至12時	同上	菲律賓，於92年7月6日出境（班機號碼EF021），而於同月8日入境（班機號碼EF022）	同上
五	92年8月31日下午1時40分至5時40分	同上	澳門，於92年8月28日出境（班機號碼GE363），而於同年9月1日入境（班機號碼NX610）	同上
六	93年4月18日上午7時至11時	同上	澳門，於93年4月10日出境（班機號碼GE363），而於同月18日入境（班機號碼GE362）	1160元
七	94年4月30日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	批示公文及督導活動	澳門，於94年4月22日出境（班機號碼GE363），而於同年5月1日入境（班機號碼GE362）	618元
八	94年9月30日下午6時至8時	批示公文、參與假日活動	澳門，於94年9月28日出境（班機號碼GE363），而於同年10月1日入境（班機號碼GE364）	同上

共計 10,166 元